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09號

聲 請 人 板橋區港仔嘴福德宮

法定代理人 黃政煜

相 對 人 傅上福

傅友賢

傅國村

傅源娥

傅秋華

葉添壽

謝明義

葉明華

陳葉絲琴

傅吉成(兼傅阿乖之繼承人)

傅炎松(兼傅阿乖之繼承人)

傅吉壽(兼傅阿乖之繼承人)

傅吉城(兼傅阿乖之繼承人)

傅秋美(兼傅阿乖之繼承人)

01 許黃春蘭
02 黃春桃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黃吉祥
05 黃湘喻
06 黃吉松
07 黃丘儀
08 黃春珠
09 黃吉龍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11 額，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相對人傅上福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肆仟
14 柒佰參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相對人傅友賢(原名:傅匡廷、傅國賢)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17 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伍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相對人傅上福、傅友賢(原名:傅匡廷、傅國賢)、傅國村、傅源
20 娥、傅秋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及
21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2 息。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25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26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27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
28 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
29 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
30 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
31 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及

01 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08年
03 度訴字第117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傅上福負擔十分之
04 七，相對人傅友賢(原名:傅匡廷、傅國賢)負擔十分之三。
05 相對人傅上福、傅友賢(原名:傅匡廷、傅國賢)不服提起上
06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57號判決廢棄原判決
07 關於命相對人傅友賢(原名:傅匡廷、傅國賢)給付逾該判決
08 附表編號2「定額不當得利」、「定額不當得利之利息」欄
09 所示本息，及「按月應付金額」欄所示金額，暨該訴訟費
10 用，廢棄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第二審(含
11 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二十分之一，相對人
12 傅上福負擔五分之一，餘由相對人傅上福、傅友賢(原名:傅
13 匡廷、傅國賢)、傅國村、傅源娥、傅秋華、葉添壽、謝明
14 義、葉明華、陳葉絲琴、傅阿乖、傅吉成、傅炎松、傅吉
15 壽、傅古城、傅秋美、許黃春蘭、黃春桃、黃吉祥、黃湘
16 喻、黃吉松、黃丘儀、黃春珠、黃吉龍。相對人傅上福、傅
17 友賢(原名:傅匡廷、傅國賢)、傅國村、傅源娥、傅秋華不
18 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
19 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傅上福、傅友賢(原名:傅
20 匡廷、傅國賢)、傅國村、傅源娥、傅秋華負擔，業已確定
21 在案。

22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
23 同)70,696元、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費7,500元，核屬訴訟
24 程序中必要費用，共計78,196元(計算式：70,696元+7,500
25 元=78,196元)，另就二審廢棄改判部分，屬附帶請求，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並未徵收裁判費，故聲請人
27 無需負擔廢棄部分之一審裁判費，是相對人傅上福應賠償聲
28 請人之一審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4,737元(計算式：78,196
29 元 \times 7 \div 10=54,7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傅友賢(原
30 名:傅匡廷、傅國賢)應賠償聲請人之一審訴訟費用額即確定
31 為23,459元(計算式：78,196元-54,737元=23,459元)並

01 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
0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第三審律師酬金30,000元（經最
03 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91號裁定核定）部分應由相對人傅
04 上福、傅友賢(原名:傅匡廷、傅國賢)、傅國村、傅源娥、
05 傅秋華給付聲請人，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09 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
10 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
11 訟費用額確定之。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
12 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1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